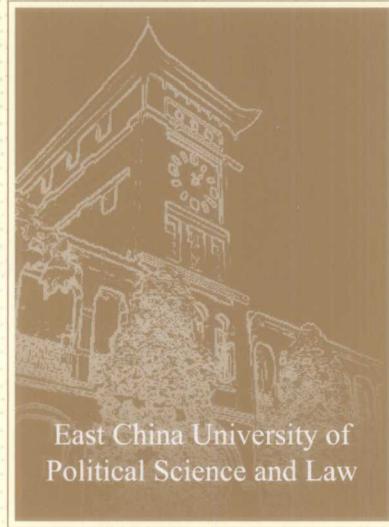




复校三十周年庆典文丛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从血缘走向契约

马克思实践观视野下的
经济学、伦理学与法学分析

许斌龙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华东政法大学

复校三十周年庆典文丛

从血缘走向契约

马克思实践观视野下的
经济学、伦理学与法学分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血缘走向契约：马克思实践观视野下的经济学、伦理学与法学分析 / 许斌龙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 2009. 9

(华东政法大学复校三十周年庆典文丛)

ISBN 978 - 7 - 5036 - 9882 - 8

I . 从… II . 许… III . 社会关系—研究—中国 IV . C91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3442 号

从血缘走向契约

——马克思实践观视野下的经济学、
伦理学与法学分析

许斌龙 著

责任编辑 高山
装帧设计 乔智炜

⑥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9.5 字数 215 千

版本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9882 - 8

定价: 25.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华东师大曾是华东地区的姣儿，她的校园里布满了梧桐与白杨，而本校本部的校园内竟没有一棵树，只有一片草地。那时，师生们对一草一木都特别敬重，曾有学生在校园内种下一棵树，被发现后，他被批评教育，责令将树挖出，还被罚做一天的清洁工。

纪念，以学术的名义

——华东政法大学复校三十周年庆典文丛总序

华东师大，同许多高校一样，也有过辉煌灿烂的时期，也有过曲折坎坷的时期。但无论何时，她始终以严谨的治学态度、求实的治校精神，培养出一批批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如今，华东师大已发展成为一所具有鲜明特色的综合性大学。

忆往昔，桃李不言，自有风雨话沧桑。1952年6

月，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华东政法学院由原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等9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等合并组建成立。其后由于历史原因，于1958年和1972年两度停办，1979年经国务院批准复校。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华东政法学院正式更名为华东政法大学。2009年系华东政法大学复校三十周年。

自20世纪50年代从华政的红墙绿瓦中走出新中国第一批政法干部开始，五十多年来，学校在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办学层次、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均取得了飞速发展。目前，学校设有长宁、松江两个校区，占地面积1300余亩，是“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国家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建筑保护单位”、“上海市花园单位”、“国家司法考试阅卷基地”。学校设有22个

本科专业,18个硕士点,2个专业学位点,10个博士点,1个博士后流动站;拥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1个国家重点学科、1个国家级教学团队,3门国家级精品课程。学校在教育部的教学评估中两次获评优秀,毕业生司法考试通过率在全国名列前茅,被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复校三十年来,华政披星戴月,风雨兼程,赢得桃李满天下,更在中国的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而华政的莘莘学子,也见证着学校各方面的长足发展。硬件方面,从帐篷办学到长宁校区的精致典雅,再到松江校区的恢宏大气且美轮美奂;软件方面,从实现上海市法学博士点零的突破,到一举拿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获得非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再到填补上海市法学国家重点学科零的空白,2009年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法学类立项数名列全国第一。而2007年3月,华政更名大学的成功,更标志着学校从此踏上了多科性特色大学的新的征程。

此番出版复校三十周年庆典文丛,华政并未走“遍寻成功校友、为其寻章摘句并编撰成册”之路径,而想虚中求实,为青年教师提供出版著作、展示才华之机会。故而,入选本文丛的,绝大多数是并不拥有教授职称的青年学者。华政奖掖才俊、提携后学之美意,尽在其中矣!

值此华政复校三十周年之际,谨祝这颗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更加光彩夺目!

华东政法大学复校三十周年庆典文丛编委会

2009年9月

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

目 录**上篇 实践观视野下的经济与伦理****第一章 经济伦理之实践基础 003**

- 一、实践的逻辑总体 003
- 二、实践观中经济与伦理之关系 007
- 三、具体的实践转型 010
- 四、实践转型的概念框架 013
- 五、规范建构与人伦原理 015

第二章 物之生成与人之确立 023

- 第一节 劳动及其规范形式 023
- 一、劳动与物质生成 023
- 二、劳动的规范形式 026
- 第二节 理性与秩序认同的源动力 028
- 一、实践观念：理性的本质 028
- 二、秩序认同中的源动力 029

第三章 物之复归与人之追求 032

- 第一节 劳动量化及其人伦限定 032
- 一、报酬：交换的量化结果 032
- 二、劳动量的人伦限定 033
- 第二节 价值关怀：本能需要及其超越 035
- 一、本能需要及其超越 035
- 二、必然性中的价值关怀 036

中篇 从血缘走向契约的经济伦理分析

第四章 经济伦理转型引论 041

第五章 血缘社会中的经济伦理分析 059

第一节 伦理交往与血缘 059

一、血缘纽带与自然交往 059

二、血缘伦理中的自在秩序 063

三、人伦规范与等差权益 066

第二节 固本与规范限制 071

一、劳动方式的本末之争 071

二、实体媒介的限定逻辑 075

三、自然决定与劳动道德 078

第三节 性善与道德预设 082

一、人论的规范维度 082

二、道德动机与规范原理 087

三、稳定秩序中的道德情感 091

第四节 安贫与价值指向 095

一、人伦网络与权益均等 095

二、身份所有与先验原则 098

三、价值理想的背反 101

第五节 明理与道德生活 103

一、技术“瓶颈”与经济“馅饼” 103

二、禁欲中的价值追求 106

三、生命逻辑的消极循环 109

第六章 契约社会中的经济伦理逻辑 112

第一节 商品交换与契约 112

一、商品交换与人伦建构 112

二、契约与自然权利	116
三、契约中的伦理原理	120
第二节 创造与市场自由	123
一、符号媒介与自由空间	123
二、劳动价值中的技术意蕴	126
三、自为创造的生存智慧	131
第三节 合作与竞争理性	134
一、人伦中的自然存在物	134
二、目的与手段的辩证法	138
三、合作中的最大利益	142
第四节 公平与符号分割	146
一、能力原则与劳动所有	146
二、符号媒介的“延异”效应	150
三、公平的具体性及其缺陷	153
第五节 发展与终极关怀	156
一、需要本能的市场解放	156
二、必需与奢侈的辩证法	158
三、持续发展的生活艺术	161

第七章 实践组织与国家：经济伦理之转型 165

第一节 组织与国家：人伦的分化	165
一、实践的组织形式及其伦理转化	165
二、人伦设定与国家的合法性资源	168
第二节 从家庭到企业	171
一、传统家族与专制	171
二、现代企业与参与	183
第三节 从天下到国家	194
一、君王天下与集权	194
二、民族国家与民主	205

下篇 契约伦理与法律转型的专题研究

第八章 义利合一与礼法互动：中国古代义利观中的规范逻辑 219

- 一、义利合一的主导价值 219
- 二、礼法互动之规范原理 228
- 三、“义利之辨”的法治意义 234

第九章 中国血缘法逻辑：人伦基础、价值取向及普遍意义

-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原理及其意义的另一种阐释 241
- 一、血缘法的人伦基础 242
- 二、血缘法的价值取向 245
- 三、血缘法逻辑的普遍意义 247

第十章 人性、人格与法律之逻辑关系 257

- 第一节 人性善恶论的逻辑分析 257
 - 一、人性恶的逻辑悖论 257
 - 二、人性善与规范的人格支持 260
 - 三、法制建设与人格完善 262
- 第二节 法律转型与人格重塑 265
 - 一、伦理与道德的辨析 265
 - 二、法律及其人格要求 267
 - 三、现代法律人格的建构 270
- 第三节 人性与法律逻辑关系的再反思 273
 - 一、人性与法律关系的中西逻辑 273
 - 二、人性视角下法理学传统的反思 278

参考文献 283

上 篇

实践观视野下的经济与伦理

精神文化、物质生产、政治斗争、思想传播等都曾深刻地影响过社会，而对精神文化的影响则更为深远。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精神文化或思想、精神和物质世界的关系

CHAPTER 01 >>

第一章 马克思从实践角度切入实践是理解人类社会历史的逻辑起点

经济伦理之实践基础

“实践”一词还是首先从经济领域产生的。弗雷德里克·李斯特认为：“实践”就是“劳动”。他指出：“劳动就是人所独有的东西，它使人在自然面前占了优势，从而能改造自然，使自然适合于人的需要。”^①他强调说：“劳动是全部科学的基础，是全部知识的源泉，是全部道德的基础，是全部教育的基础，是全部文化的源泉。”^②他指出：“劳动是全部科学的基础，是全部知识的源泉，是全部道德的基础，是全部教育的基础，是全部文化的源泉。”^③

一、实践的逻辑总体

实践是人所特有的存在方式。人是在物质自然界长期演化中进化而来的，但是当人把自然当作自身活动的对象客体时，人就与自然和动物开始区别开来。从此以后，人本身的存在与人所由以源发的自然就不再是单纯的自然界自身运行的结果，而“是由于人的活动”^①及其与自然的相互作用的产物。实践是人的存在的本原，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源泉，是人的主观能动性与客观物质活动是一致的。“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就是怎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开始生产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③由此可见，正是“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5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6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68页。

种活动、这种连续不断地感性活动和创造、这种生产”^①确立了人相对于自然界的主体地位,成为人所特有,与动物相区别的存在方式和生活方式。

首先实践是作为人与自然界关系相统一的物质生产活动。“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②而“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界的关系”。^③这种关系的现实确立就是人发挥其内在自然力对外界自然界进行改造的物质生产或劳动过程,它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与自然界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在这一个关系中,人是主体,自然界是客体。^④其次,实践包含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人与人之间互换其活动及其成果的相互作用过程,“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生产”。^⑤人与人之间关系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前提,同时,人与自然关系的现实统一决定了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最后,实践是包含着人的主观因素的物质活动。实践的动力是人的需要以及由需要所决定的目的等因素,实践的最终完成还需要有对实践内在秩序的认知。人对自然界的依赖表明人本身具有一种“天然必然性”^⑥的需要,并且,人正是通过区别于动物的实践的方式,以自然界为对象来实现人自身的需要的。需要决定了人的实践的目的性,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6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8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9页。

为“自然界，无论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都不是直接地同人的存在相适应的”。^①人必须为自然界的因果关系设置主观的目的，进而人在物质实践中“使自然界发生形式的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②物质实践中的主观因素是以需要和目的为核心的，关于“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③的意识和思维。

在现实中，实践中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是不可分离的。一方面，离开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便不能够合理地理解，人与人之间关系是人与自然关系的现实中介和前提。另一方面，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础，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最终制约力量，并且，人与人的结合最终是为了有效地确立人与自然的关系。“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④实践在其现实性上是嵌入了主体间关系的主客体之间关系的物质实践。意识则是人与自然关系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主观形式，“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⑤它既是对实践的观念反映，又是实践的能动的内在构件。

由以上陈述可以看出，实践是一个主体与客体、主体与主体、客观与主观的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辩证系统。但是，这一系统中的相互作用机制是通过各种关系中的中介来完成的。首先是主客体关系的工具中介。主客体关系中的最根本的中介就是生产工具，并且是通过工具的中介作用成为一个现实的劳动过程。工具是主体能力的延伸以及客体规律与人的目的的凝结，工具的使用本身就是指向客体的，并且是与客体的规律相适应的，因此，使用工具的活动使得人与自然界的直接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9页。

关系变成了物(工具)与物(对象)的关系,对自然进行“赋形”(亚里士多德语)、加工、改造,从而使得人将自己与客体的对象化关系由可能转化为现实,产生出新的自然物。其次是主体间关系的中介。主体间关系实际上是主体与另一主体即“他者”(胡塞尔语)的交往关系。主体与他者的关系的建立并不是一种直接的关系,而是有一定的中介的,并且是通过这种中介而成为现实的交往过程的。主体间关系的中介可以分为有形的物质中介和无形的规范中介两个方面。一方面,主体间关系的物质中介是主客体关系的结果。如果说作为主体的对象客体的自然是自在自然的话,那么通过主体的对象化活动产生的自然物就是人化自然。这个人化自然并不是直接作为主体自身的所有物,而是被“嵌入”主体间关系的,成为联结主体与他者的一个客观的物质媒介。另一方面,主体间关系的由可能走向现实,亦需要一定的规范中介。规范是主体与他者活动的对接、协调、整合和有序化,是主体与他者相互作用的机制和程序,同时是主体与他者的共有意义之所在。规范的实质在于对主体(他者)活动的范导和匡正,以利于主体与他者之间关系的维持和稳定,从而给主体(他者)一个意义支撑。因此,处于交往过程中的主体与他者通过交往规范与交往媒介构成了一个结构性的存在。其中,交往规范与交往媒介具有一种相互适应的关联性,即不同的交往规范决定着交往媒介表现出不同的形式特征,不同的交往媒介体现不同的交往规范。最后,在物质实践的主观方面与客观方面的关系同样存在着一种认知的中介。物质实践中的主观方面是以主体的需要与目的为核心的意识。认知思维是人脑的机能。主体的认知思维运动是主体的需要和目的与物质实践的客观方面联系起来的桥梁,是物质实践中观念对象化和对象观念化的通道。主体的认知思维不是对劳动和交往的直观思维,而是渗透着主体的需要和目的,在主体的需要和目的的导向下对劳动关系和交往关系进行重组、选择、建构,进而形成实践观念。

的主观运作过程；主体的认知思维必须以此为基础来形成一个关于客观存在的根本看法和自身的主观超越的总体观念。

总之，实践是一个由人与人、人与物、人与自身关系所构成的有机系统，它通过工具、物质媒介与规范、认知等中介而构成现实的相互作用机制，从而使得实践系统与人达到了相对的统一，最终使人获得了自身的存在方式。

二、实践观中经济与伦理之关系

在上一节中，我们从一个抽象的角度描述了作为人的存在方式的物质实践，并着重分析了其中的具体内容，它包括三重关系和三类中介。这种描述的目的是为了能够建立一个统一的框架来理顺经济、伦理、道德在物质实践系统中的具体定位，从而把握各自的本质及其关系，并对它们之间关系以及这种关系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的表现进行深入的分析。

首先是经济与实践的关系。从实践角度来看，经济或生产活动是在交往关系中主体的物质媒介的互换活动，即通过交往或交换来解决主体间的供求矛盾的物质活动。交往主体总是从自身的需要和目的出发，运用自身的体力和智力从事一定的劳动，然后将其所生产出来的物品作为媒介同他者建立起交往或交换关系，并从他者那里获得一定媒介作为相应的报酬，最终达到自身的目的，满足自身的需要。可见，经济是物质实践的一个方面。主体与他者的经济关系是按照一定的秩序、以一定的物品为中介而建立起来的交往关系或交换关系。交往的前提是主体运用一定的工具对客体进行的劳动改造，也就是特定交往或交换关系制约下的分工，但是由于主体的目的和动机是为了自身的利益，分工成为客观化的竞争，主体竞争中目的意识所支配的认知则是主观的分工。主体与他者所共同构成的关系在现实中表现为一定的共

同体和组织。通过交往或交换而获得相应报酬的过程则是一个分配的过程，并且分配总是交往或交换的结果，或者说，交换与交往的过程直接地就是一个分配的过程。分配只不过是交往的另一侧度。分配过程最终完成于主体的需要的满足，即消费，包括生活资料的消费和再生产对生产资料或劳动工具的消费。

其次是伦理与实践的关系。人们一般对伦理与道德不作区分（或者即使作了区分，这种区分仍然是不明确的），然而，在我们看来，伦理与道德是有明确的界限的。^①因此，伦理与实践的关系就被分为伦理与实践、道德与实践两个方面。首先是伦理与实践的关系。伦理，简单地说即人伦之理，本质上包括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构成原理和规范秩序两个方面。伦理体现的是实践主体与他者之间的交往关系。伦理中的构成原理是主体间交往关系的缔结的方式或依据，并从这一方式或依据出发或以此为标准确立交往间的地位及权益；伦理中的规范和秩序则是根据缔结方式或依据而给主体和他者的权利和义务的设定或规定。不同的伦理构成原理要求建构不同的伦理规范和秩序，不同的规范和秩序只能以不同的缔结方式和依据作为基础。

道德与实践之间的关系，主要是涉及实践中主观与客观的关系（伦理中亦包含着一定的主观因素），因为道德虽然要求践履，但它本质上是主体对伦理的主观把握，即对主体间交往关系的构成原理和所应遵循的规范和秩序的主观认知，并通过这种认知来有效地达到自身的目的，实现自身的利益。道德是主体在一定的需要和目的的导向下，相对于伦理规范的一个观念认同和超越的过程。

^① 必须指出的是，对伦理、道德与实践的关系作出区分只是为了更明确地理解伦理、道德在物质实践中的地位，并且这种区分并不能消除伦理与道德及其与实践的内在关联，而是为了更好地理解这种关联。鉴于理论界对这三个概念的运用有一种泛化的倾向，因而有说明的必要。在后面的分析中，笔者在使用伦理概念时一般不包括道德。